

閱

民涼新
黨書號

員動總國家



湖南省立第一民眾教育館印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國家總動員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質，係指左列各款而言：(1)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2)糧食飼料及被服原料。(3)药品醫器及衛生材料。(4)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器材。(5)土木建築器材。(6)電力供給料。(7)通信器材。(8)而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為武器，(9)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質。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之業務，係指左列各項而言：(1)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質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2)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責業務。(3)關於金融業務。(4)關於運輸通信業務。(5)關於衛生及傷兵难民救護業務。(6)關於情報業務。(7)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8)關於工事構築業務。(9)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10)關於徵購及搶先彌運之業務。(11)關於維持該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乙)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質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質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交其儲存該項物質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經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質之生產監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運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質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体质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僱

及其俸薪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航閩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
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人民向主管航閩報考其所雇用或
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并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
并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
地主與佃農之間係，加以厘定，并限期整墾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
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
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
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券，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
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繕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將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說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說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說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撤回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特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

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質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具他職業團體。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并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并將設立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所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效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立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減低，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蔣委員長

為實施國家總動員法 告全國同胞

全國同胞：國民政府在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了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二條，現在政府宣布這個法令就要從明天五月五日起開始實施。我們頒行此法於黃花崗先烈紀念日，而又決定在國父就任大總統紀念日宣佈本法的實施，是要我們同胞追念國父而先烈對於革命勢力決鬥的精神，為抗戰建國而積極的刻苦耐勞和努力奮鬥。我今鄭重向全同胞宣佈，希望我們全國同胞一致認識這個意義，重視國家總動員法的神聖，擁護國家總動員法的實行。我們國父從前論及革命救國成功的要訣有兩句重要的話，就是貢獻能力，與犧牲自由。我們國家實施這個總動員法，也就是要求我們國民為保衛民族自由，與整個人類自由，而犧牲個人的自由，為加強戰鬥力量而貢獻每個人所有的能力。現代的

世界是一個發揮民族總力，以保衛民族生存和人類自由的世界。一切個人本位的觀念和思想行動，均成過去，必須是具有戰鬥能力的國家，纔能擔當世界和平的責任，必須是人力物力準備高度組織的國家，才能立足於今日的世界。我們今天所宣佈實施的總動員法，是現代國家求得生存的必要的一個基本法令，總動員法所規定的事項，都是現代國民在國家應盡的初步義務，我們國家能否生存於今日的世界，我國民是否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能不能與現代各國的國民並駕齊驅，都要看我們對這個總動員法的實施程度如何而定。我們抗戰至今，已將五年，開戰之初，就表示了我們作戰的目的，是為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即為國際正義與自由而戰。現在我們抵抗暴敵日本的單獨抗戰，已經與世界上反侵略的盟邦，打倒侵略暴力的大戰連接為一。今年元旦，二十六國的宣言，是我們共同作戰的信條，是我們奮鬥到底的目標，這次大戰遍及於五大洋五大洲，全世界當為決戰的場所，這一個世界大戰，人類犧牲與痛苦，可謂到了極點，我們必須要澈底消滅這侵略的惡魔，根本奠立世界的和平，我們的戰爭才算是真正的勝利。我們世世子孫，才有自由生存的餘地，因此，我們更有持久作戰的準備，作艰苦奮鬥的打算；為了這個理由，我們更不能不加強我們全國總動員，更不能不

這一串發動我們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和努力，來供戰爭的使用，來完成戰鬥的力量。我們每一同胞，要知道我們此時貢獻人力物力和財力，不祇是獻貢於國家，而且是為整個世界人類文明幸福而貢獻。這意義是何等偉大。更要知道這一次戰爭，是世界規模的全面戰爭。我們中國至少要在盟邦之中不落後。所以我們比之以前要更加刻苦，更加奮發，更加勤勞，發動我們蘊藏未發力量，加以嚴密的組織和合理的使用，而這就必須大家同心一德，來實行國家總動員法。我們這一次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論到立法的內容，和世界各國戰時所施行的沒有什麼多大的差異，但是我們有一個特點，我們總動員湯的頒布和實施，亦就是國策的執行，而且是民意的實現。我們抗戰開始的第二年，就頒布了抗戰建國綱領，作為政府人民在戰時一切設施和行動的基礎，這一次總動員法，就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的要旨和精神而制定的。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具體化，和進一步的法制。從此以後，我們就可以明白知道，而執行國策，我們個人在積極方面，應該有怎樣的努力，在消極方面，應該受怎樣的限制，兩此集中我們的意志，整齊我們的行動，來提高我們抗戰的力量。在另一方面，因為我們戰爭，是發於自衛的必要和正義的自覺，所以在軸心

侵略者，是壓抑他的人民而作他侵略政策的犧牲；但在我們中國，則是一般民意要求國家極力的正面發動來完成戰時的体制，保衛民族的生存。我們與論的督從，專家學者的討論，各級人民代表機關的建議，從來沒有說過將一切人力物力和財力，國家不應該施以統制和管理，只有批評統治管理的不嚴密，不周到，不徹底。我們抗戰五年，一般人民受盡痛苦而毫無怨言，願意犧牲而毫不猶豫。因此，這一次總動員法的實施，可以說是我們全國同胞真正民意的要求，我可以斷言，只要執行抗戰矢勤矢慎六公忘休國，決不是少數自私自利的民族敗類而能阻礙抵制和逃避的，政府為實施本法，當然嚴密監督，周詳設計，体察情勢的必要，陸續頒定各種單行法規，一面改造現有辦法，來貫澈本法的主旨，務令前方的供應能夠充足，後方的生活能夠堅定，以達成持久作戰和最後勝利的目標。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雖是現在才頒布實施，其实在過去我們並不是沒有實行動員之實際上各部門都已開始實行了。例如統籌生產、管制消費、調節物資、管理物價、管理金融，乃至發動勞力、發動智力、發動技術，政府主導機關都在分頭的執行，一般人民和社會，也都在自動的實行，不過以往這些辦法，還都是部分的零星的不相連貫的，而且僅此不能確實，不能普遍。現在我們有了國家總動員

法，這種種業務一切都要法制化，系統化，普遍化。在法律之前，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的，而且在這生死存亡的戰鬥中，一般國民在良心上與天職上，也不應該毫無規避於法律之外的，國家總動員法明白規定了一般人民對於此時國家盡盡的義務是什麼，就是表示國家在積極方面所要求於每一國民的是什麼，在消極方面所要限制或禁止的是什麼，國民能够積極奉行法令，盡他應盡的義務，政府不予以保障，也將予以鼓勵。反之如果玩視法令，逃避義務，那不僅是沒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而且是民族的敗類。這不僅政府要予以制裁，而全体社會也必須予以唾棄。我在今年元旦曾經昭告我們國內，「如果我們仍舊因循弛惰，社會不成為戰時的社會，政治而經濟不成戰時的政治而經濟，經濟，一般國民生活，不成為真正的戰時國民的生活，那我們不僅沒有制勝的希望，也將無以立國於將來的世界」。因此我當時希望我們國民，不論農工商學，都要切實作一個與戰事有益的國民，至少作一個于戰事無害的國民，真定我們要爭取反侵略戰爭的勝利，就是自勉為不妨害戰爭的國民還不够，一定要各就本位竭盡職責，人人一致奮發，作一個於國事有益的國民，現在有了國家總動員法的頒布，我們全國同胞更可以明白認識怎樣奮發自勉的途徑了。我們國家總動員法條文規定得很簡括，也很明白，我今天不必一一解釋，希望我們同

能認識這個法令性質的重要，切實做到下面幾件事：第一、要努力奉行，這就是說於法令所規定需要我們去做的，決不逃避，決不取巧，要知道國家任何法令的施行，都要人民有自動遵守的誠意，要知道我們能不能奉公守法，是關係到戰爭的勝敗和民族世世代代子孫禍福存亡的前途。第二、要講明法令，我們一般同胞知識程度高下不齊，對於國家法令，未必都能瞭解，我們的知識份子、杭閩省長和各界領袖人士，以及鄉鎮保甲戶長，應該利用國民月會和一切集合的機會，向我們的同胞郵局和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講明為什麼必須實施本法的意義，使大家澈底明瞭本法的內容，和國民自身的責任，必須一體明瞭後，能一致守法。第三、要協助政府澈底實行，要知道法令規定無論如何嚴密，而政府勸導督察的力量，總不能普遍達到每一個城市鄉鎮的國民，這就需要我們國民都能相互勸勉，相互監察，對於存心自私破壞法令的，對於熱行法令不忠實的，要以疾惡如仇的精神，直道而行的態度，依照法令規定，和政府要求坦白檢舉，使他受到應有的制裁，且使玩視法令者有所懼惕，法令的施行，能夠澈底。第四、要參加同業組織，互相砥礪，這次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大部在營利公私的經濟生活和經濟行為，為達成充實物資發

謀生產效能的目的。同業公會的組織，必是必要的。希望我們從事生產運輸及交易各種業務的同胞，要踴躍參加同業組織，以集體的意志，助成法令的實施，這不但是完成抗戰目的的必要，也是我們建立現代國家必由的途徑。

各位同胞，現在我們抗戰已進入了更艱鉅更重要的階段，政府必以絕大決心，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的項目，以造成我們國家為一堅強的戰鬥體。我們全國同胞當此榮辱成敗的關頭，也必須加倍振奮，節約我們的生活，奮發我們的精神，提高我們的生產，開闊我們的國力，貢獻我們所有的勞力能力，為國家的支馳，供戰鬥的使用，來創造我們世代歷史的光榮，這是全民天懇切的期望。我全國同胞，從今天以後，務必立定志願，實行國家總動員法，共同真定我們國家現代化的基礎，樹立我們現代國家的資格，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同胞們努力吧！

國家總動員法書後

各界的朋友們，我們把現時最重要的國家總動員法翻印了這本小冊子，貢獻給諸位，想隨時供諸君參政翻閱，隨時可以引起諸位的努力，來齊盡其能的。

依法實行，擔負起真正戰時國民應盡的義務。

同時我們希望政府推行本法的順利，各界民眾的樂於奉行，願意提出最淺近而又最易誤會的兩點，和諸位一談。

第一：我們為了抗戰，出錢出力，應徵服役，已够勞苦；再要奉行本法，不是我們的一點私益都無從保存了麼？不錯，這幾年來，我們含辛茹苦，不避犧牲，認清敵人，絲毫不懈地搏鬥着，在中華民族的解放史上，已寫下了最光榮的二頁。可是最優勝利還在前面，我們預期的效果，理想的領域，還有待於我們全體的努力邁進。為了國族的永存，萬世子孫基業的穩固，寔在不容我們有一毫私利私益之心存在的。過去幾年內我們中間不免有投机取巧的分子於中取利，營私肥己，諸位忠實苦幹的朋友，當然心有不甘。可是現在好了，這項大法實施以後，那些「圓積居奇」，「壟斷操縱」，「煽動鼓惑」，「苟安偷情」的不良行為一概得以制止。從此可以使那些奸商土豪，無所施其技，再不能圖財造物，恣其逍遙法外了。同時執行這項新法的新官吏，更得用新精神致力於新事業，其本人亦即總動員中之一員，不能例外。尤其是本法第二十八條有明白的規定：即使人民在現時蒙受若干損失，却有得到賠償的權利，和將來收回的權利。由此可知本法的創立精神，是一切基於道義，昭示了我們國格的偉大，誰

還能不樂於奉行本法嗎？

第二，我們抗戰已經五年，為什麼到了接近勝利的今天，才來施行這項國家總動員法呢？不錯，我們五年抗戰，愈打愈強，且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已和世界大戰聯成一環，處處發揮了我們的戰鬥力，並堅定了我們勝利的信念。可是我們過去的抗戰力量，多半靠着不屈的意志和勇畏的精神，來消耗敵人，來打擊敵人，這項內在的因素固是勝利的基礎，力量的根源，然而到了接近勝利的規階段，難免加甚，僅靠內在的因素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拿出整個的國力，全民的能力來應戰。這國家總動員法實施以後，有知識者要貢獻其知識。有技能者要貢獻其技能。就是善設計者應盡其能。會生產者，應盡其力。納美雜的紛亂的人物資源於規範，可以不致浪費。匪未發動，未組織的人、物資源成源衆，可以用之不竭。就是要使新的成長，超過舊的消耗，新陳代謝的機構靈活，作用旺盛。這樣我們整個的國力，成一個有計劃的組織，得到統調和總發揮，配合現階段的軍事局勢，進向勝利之途。

朋友們！如果我們能對於國家總動員法，迅速正確的樂於奉行，那末，敵人的敗覆，勝利的到來，是更能接近的。

完



湖南第一师范